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就被繼承人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按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分割方法，與被繼承人○○之其他繼承人為協議分割處分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2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其監護人。因相對人之母即被繼承人○○死亡，身後留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應由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關係人○○○等人共同繼承，而相對人為重度智能障礙，生活自理需要聲請人及關係人照顧，被繼承人○○之住院醫療費用、喪葬費用均由相對人之兄姊○○○、○○○支出，故經全體繼承人（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進行協議）就遺產達成如附件之分割協議。爰依法聲請本院許可上開協議，以利辦理遺產繼承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或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1.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2. 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。查相對人

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2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，選
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並選定關係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
清冊之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
閱無誤，而依前揭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1101條第1項、第2
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為其處分對被
繼承人○○繼承之系爭遺產，自應聲請本院許可。

三、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1. 直系血親
卑親屬。2. 父母。3. 兄弟姊妹。4. 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
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
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
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
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
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41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○○死後遺有系爭遺產，由相對
人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關係人○○○等4人共同繼承，全體
繼承人達成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
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
書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
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相對人雖未依
其應繼分額取得任何遺產，但聲請人既陳明○○○、○○○
曾為相對人墊付被繼承人○○之醫療、喪葬費用支出，且○
○○、○○○願免除相對人對於被繼承人○○之扶養、醫
療、喪葬費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○○之住院收
據、喪葬費用收據及○○○、○○○出具之同意書為證，堪
認如附件所示之分割方法對於相對人尚無不利。從而，聲請
人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依附件所示分割
方法，與其他繼承人為協議分割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曾湘涓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種類	遺產內容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4269.61	9526分之646

08 附件：遺產分割協議書1份